（上接D5版）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E）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也可直接入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于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C）投资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E）投资组合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将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⑥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⑦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金额卖出；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⑩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⑪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⑫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⑥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⑦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E）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5版）

投资者可以按打天相投顾客户热线010-6604567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sjijin.com

（60）中信证券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1）恒泰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恒泰证券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深圳、济南以及内蒙古内各大中城市等36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按打恒泰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E）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F）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场内认购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认购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持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简单算法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两类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零	

例1：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60%）=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1 / 1.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943.36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由于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0.0%）= 1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10,000= 0元

认购份额 =（10,000+3）/ 1.00 = 10003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③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所交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④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留印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⑤投资者7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①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银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B、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0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银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浦发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银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银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银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②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7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国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申请网内办理；

⑤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汇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劝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向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申请网内办理；

④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⑥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交通银行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②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带先法定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好《开放式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3）招商银行

开户和认购流程：

A、网点办理：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①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②客户通过"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③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④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⑤详情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4）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①原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10个城市的2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　深圳发展银行

一、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二、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三、开立基金账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①　如个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③　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④　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⑥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⑦　其他

四、认购流程：

1、对于个人投资者

①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指定的发展借记卡

③　有效身份证件

④　收到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对于机构投资者：

①　认购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②　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③　指定银行帐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资金结算凭证

⑤　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6）　中国民生银行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填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填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含预留印鉴及公章）。

②　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填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含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　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填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含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　认购程序